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2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高仁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交上字第 129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具狀請求憲法法庭審理，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爰依此為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持見解，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明誠

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8　日